

奧運五環當文宣 違奧會憲章

立委批謝院長政治化操作 恐遭國際奧會懲處 中華奧會也認不妥

記者馬鈺龍／報導

▲跆拳道奧運銀牌得主、立委黃志雄昨天痛批，民進黨台北市長候選人謝長廷使用奧林匹克會徽的五色環當作文宣，已經違反奧林匹克憲章。中華奧會表示，並沒有接到謝競選總部使用五環標誌的申請，此舉不妥。

黃志雄表示，謝長廷提出2020申奧的政見，他身為奧運選手，清楚明白謝的申奧政見是空頭支票，法定面臨跳票，甚至可能因為違規使用奧運會徽，讓台灣被國際奧委會懲處。

立委吳志揚也指出，國際奧會與國家奧委會契約關係，謝的競選文宣中使用申奧會徽，中華奧會有義務主動制止。黃志雄也說，謝的競選文宣出來後，陸續有民眾向中華奧會檢舉，但中華奧會都沒有提出制止聲明或相關作為，如果此舉不妥，應該提出正式聲明，體委會也失監督之責，要盡速改進。黃志雄指出，奧林匹克會徽怎麼可以被用在政治活動上？如果真的因為謝長廷個人的眼用、濫用而造成侵權問題，「後果要由誰來買單？」

中華奧會秘書長陳國儀表示，奧會五環標誌是國際奧會（IOC）的專權利財產，使用五環標誌需經國際奧會許可授權方可使用，五環標誌是世界共知的商標，不受國內商標法的限制。以往，國內曾有廠商使用「類似」五環標誌作為商標進行商業行為，國際奧會也曾向中華奧會表達嚴重關切，例如著名廠商味全公司的標識就類似五環標誌，這案子還曾進入司法程序，後來雖然味全公司勝訴，但可以明白國際奧會對五環標誌使用有多麼地慎重。

陳國儀指出，中華奧會沒有接到政黨候選人提出使用五環標誌的申請或報備，他表示台灣申奧的計畫目前還沒有正式向國際奧會提出與通過，並沒有就申奧議題使用五環標誌的權利，所以五環標誌依國際奧會憲章規定不能隨便使用，謝長廷競選總部現在就使用五環標誌是不妥的行為。

▲國民黨立委吳志揚（左）、黃志雄昨天質疑民進黨台北市長候選人謝長廷未經國際奧會同意，將奧會會徽用在競選文宣，非常不妥。
記者邱勝旺／攝影



連亞運都沒辦過 申奧騙選票

【記者馬鈺龍／報導】奧運銀牌立委黃志雄昨天炮火猛烈，先是召開記者會抨擊台北市長謝長廷競選總部冒用奧會五環標誌，接著在立法院會質詢行政院長蘇貞昌申奧的可行性，直指這是一項騙取選票的作為。黃志雄質詢指出，近來，從民進黨台北市長候選人謝長廷、體委會陳全壽主委，一直到行政院長蘇貞昌，一再提到台灣要爭取主辦2020年奧運，但是對於「申辦奧運」所要付出的代價卻絕口不提。

黃志雄根據「申辦奧運」的五大條件：競技實力、場館設施、主辦賽事的經驗、國際輸辦的慣例和經濟實力，一一評估，光是我國在競技實力上就不占優勢，而且在國際輸辦慣例上也居下風，加上申奧要耗費龐大經費，實在是很不切實際的政見。

黃志雄表示，2000年雅典奧運花費4300億台幣，2008年北京奧運更要投入1兆1550

億台幣經費，2012年倫敦奧運估計要花費1526億經費，明年體委會預算只編48.5億，如果比照雅典奧運花費4300億台幣，以台北市人口262萬7474人計算，台北市舉辦奧運，不分男女老幼平均每人須負擔16萬3656元。如果再以全國22,850,354人負擔，不分男女老幼平均每人須負擔18818元，這對國家財政是很大的負擔。

競技實力而言，雪梨奧運我國拿下1銀4銅，總排名第31名，雅典奧運2金2銀1銅，排名第31名，還不具備大國的實力。

奧運項目眾多，台北只有一個小巨蛋，依國際奧會之規定，舉辦奧運的主場館須能夠容納8萬名以上觀眾，台灣目前沒有一個可以舉辦奧運的場館。

台灣才剛剛獲得舉辦第三級的世界運動會及聽障奧運資格，連第二級的亞運都沒辦過，竟然要直接挑戰申辦奧運？

五環不可亂用 否則鬧笑話

▲申辦奧運成為台北市長主要政見是好事，體育界人士欣慰過去不疼、娘不愛的體育受到政治人物垂青，但愛體育必須有道，要循序漸進，否則愛之適足以害之，過猶不及，就不好。

台北市長候選人謝長廷曾是中上運動會金牌得主，擔任行政院長時也很用心地增加體育預算，達百分之八十左右，體育界對他非常感佩，也對他主動提出申辦2020奧運的雄心壯志動容。

但是他顯然沒有在提出這個策略前，仔細地研究過相關規章，也沒有諮詢過熟悉奧林匹克憲章、價例的體育界人士，或是最熟悉奧林匹克運作的國際奧會委員，及中華奧會職員。

奧林匹克的五環曾在20年前廣泛地在台灣被濫用，當時有個五洲牌水泥，就用五環標誌。中山北路有家奧林匹克飯店用五環作店標，都被警告後取消。當時的「世運」指的就是「奧運」，後來有個度假村型態的社區在汐止，叫「世運村」，也用五環被告知後取消。

奧運是當今世上最大型、最賺錢的活動，五種顏色構成的五環有著作權，只有IOC認可才有使用權。它是賺錢的保證，在台灣只有中華奧會可以使用帶梅花的五環標誌。單獨使用五環權的，只有IOC委員吳經國。

謝長廷競選文宣上使用的logo，應該叫申辦城市標誌（Candidate City logo），這個要在比賽前八年，向IOC申辦通過，可能是十中選五，經過第一輪初選通過，才可使用。北京申辦奧運兩次，所以有兩個「申辦logo」第一次以天壇為圖、第二次像個「大」字，正式的logo則是印章圖像的「京」字。

「台北市辦奧運」是個美麗的夢想，但要作的前置事務太多，急不得，否則會鬧笑話。